

(國稅適用)

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手機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○月○日台財稅字第○○○號令規定，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☐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☐經濟部 ☐農業部 ☐勞動部 ☐其他部會(_____) ☐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被減薪、非自願離職、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(_____) 二、稅款類別： ☐綜合所得稅 ☐房地合一所得稅 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☐_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（稅額：_____元）。 ☐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），（管理代號：_____稅額：_____元，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☐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	
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(僅得擇一申請)	☐ 延期____個月 ☐ 分____期 繳納稅款	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個人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☐綜合所得稅 ☐房地合一所得稅 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

☐ 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

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茲收到 先生/女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
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注意事項	1.核定補徵(繳)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；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） 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 至 12 個月。 (2)分期：2 至 36 期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 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-------	--